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一：贯彻执行宣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目标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目标三：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广州实践； 目标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目标五：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民宗宗教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一、全市建成122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打造2个示范街区，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30余场次，累计拍摄制作《民族同心圆》电视节目128期，在忠佑广场开展“团结画卷”大型壁画宣传，在广州塔等地标建筑投放主题公益广告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新成果。二、提升19个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软硬件建设等，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取得新成效。三、深入开展民族宗教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中斯佛教文化交流、穗港澳道教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四、强化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妥善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102宗，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五、组织举办普法、培训等活动80多次；创新制作“民宗普法”微视频，全网阅读量突破30万；编印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联合执法工作指引等，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实现新发展。六、通过打击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得到了新加强。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支出		其他事业支出		事业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934.2	4402.56	1531.64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20	评分依据：指标相关佐证材料，2023年共设置评价产出指标20个，已完成20个，综合得分20.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项目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20	评分依据：指标相关佐证材料，2023年共设置评价效益指标14个，满意度指标3个，共计17个指标，已完成17个，综合得分20.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相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67	评分依据：根据市本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通报文件，年度平均执行率99.67%，得9.67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控，提高支出效率。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方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3	评分依据：新增项目未有超过1,000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得3.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评分依据：根据《2023年决算表》中的《2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202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32.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91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方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2	评分依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见负面问题，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和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分。详见《预决算公开规范》。	2	评分依据：1.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0分；2.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分。详见《预决算公开规范》。	2023年预算公开报表、2022年决算公开报表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2	评分依据：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含绩效公开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得2.00分。	2023年预算公开报表、2022年决算公开报表					
				绩效管理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评分依据：根据《办公室2021年度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执行运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得5.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办公室2021年度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评分依据：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00分；2.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00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建设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7	评分依据：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单位预算编制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00分；2.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经查，符合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为46个，且已按要求100.00%公开。得0.5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备案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依据：经查，符合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为46个，且已按要求100.00%公开。得0.5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备案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经核查，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1.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经查，无相关采购投诉的情况，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无投诉情况说明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评分依据：经查，政府采购项目共46个，全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00%，得3.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经查，政府采购项目共46个，全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合同备案时效性。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备案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3	评分依据：经查，2023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228.84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213.2万元，数值为93.17%。得	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报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资产统计报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202年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已全部上缴资金，得1.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资产统计报表，2023年非税收入统计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得1.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资产报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0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1.50分。共2.00分。	2023年度资产报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3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7,099.7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099.7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2023年度资产报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5	评分依据：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金额351.5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3.3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33%，扣减0.5分，得1.5分。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分依据：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64.1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5.83万元，符合要求，得2分。	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总分	100						99.1	改进措施：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